

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408—1995
原 SB/T 10247—1995

肉兔配合饲料

Table rabbit formula feed

1995-02-15 发布

1995-10-01 实施

国家粮食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行业标准

肉兔配合饲料

SB/T 10247—1995

Table Rabbit Formula Feed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兔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判定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饲料行业加工、销售、调拨、出口的肉兔配合饲料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
- GB/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法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- GB/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
- GB/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
- 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
- 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
- GB/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
- GB/T 14699.1 饲料采样方法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指标

色泽一致,无发酵霉变,结块及异味、异嗅。

3.2 水分

3.2.1 北方:不高于 14.0%。

3.2.2 南方:不高于 12.5%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允许增加 0.5%的含水量。

- a. 平均气温在 10℃以下的季节;
- b. 从出厂到饲喂期不超过 10 天者;
- c. 配合饲料中添加有规定量的防霉剂者(标签中注明)。

3.3 加工质量标准

3.3.1 成品粒度(粉料)

99%通过 2.80 mm 编织筛,但不得有整粒谷物,1.40 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5%。

3.3.2 混合均匀度

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,其变异系数(CV)应不大于10%。

3.4 营养成分指标

营养成分指标见表1。

表 1

产品名称		指标	消化能 不低于 MJ/kg	粗蛋白质 不低于 %	粗纤维 %	粗脂肪 不低于 %	粗灰分 不高于 %	钙 %	钙磷比
		肉兔	配合饲料	一级	10.47	16	10~16	2	10
	二级		9.63	14	10~20	2	12	0.5~1.0	2:1
精料补充料			11.72	18	5~12	3	8	0.8~1.5	2:1

注:各项营养成分指标含量均以87.5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3.5 卫生指标

3.5.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3.5.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添加剂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饲料采样方法:按 GB/T 14699.1 执行。

4.2 水分:按 GB/T 6435 执行。

4.3 成品粒度:按 GB/T 5917 执行。

4.4 混合均匀度:按 GB/T 5918 执行。

4.5 粗蛋白质:按 GB/T 6432 执行。

4.6 粗脂肪:按 GB/T 6433 执行。

4.7 粗纤维:按 GB/T 6434 执行。

4.8 粗灰分:按 GB/T 6438 执行。

4.9 钙:按 GB/T 6436 执行。

4.10 磷:按 GB/T 6437 执行。

4.11 消化能:暂以组成配方的原料通过查表值(中国饲料数据库最新版,必要时检索)计算。

4.12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按 GB/T 6432~6439、GB/T 5917 的规定执行。

4.13 监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必须考虑分析允许误差。在我国有关分析允许误差的通用标准尚未公布前可暂按附录 A 中的建议值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第3章中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,其中感官指标、成品粒度、水分、粗蛋白质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2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,生产厂可根据工艺、设备、配方、原料等的变化情况,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感官指标、水分、混合均匀度、粗蛋白质、粗灰分、粗纤维、钙、磷等为判定合格指标。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,应重新取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2 消化能、粗脂肪、成品粒度为参考指标,必要时可按本标准检测或验收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,凡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在标签上应注明药物名称及含量。

7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配合饲料包装、运输和贮存,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等贮存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

附录 A
各项营养成分的分析允许误差表
(补充件)

测定项目	标准规定值	分析允许误差 (绝对误差)	判定合格或 验收的界限
水分	≤12.5	0.4	≤12.9
	(≤13.0)		(≤13.4)
	≤14.0	0.4	≤14.4
	(≤14.5)		(≤14.9)
粗脂肪	≥2	0.2	≥1.8
	≥3	0.3	≥2.7
粗蛋白质	≥14	0.5	≥13.5
	≥16	0.6	≥15.4
	≥18	0.7	≥17.3
粗纤维	10~16	1.2	11.2~17.8
	10~20	1.4	11.2~22.3
	5~12	2.3	5.7~13.4
粗灰分	10		10.2
	12	0.2	12.2
	8		8.2
钙	0.5~1.0	0.10	0.4~0.11
	0.5~1.0	0.12	0.4~1.1
	0.8~1.5	0.14	0.66~1.64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内贸易部饲料工业办公室、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、四川粮油科研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叶沪生、李群芳、邹缦云。